

报告编号	ZTHY2024028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71 页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仁本

项目负责人： 陈仁本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黄晓露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888693788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岩头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6
附件 1：营业执照	47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8
附件 3：工况证明	49
附件 4：备案受理书	50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1
附件 6：排水证	56
附件 7：竣工公示	57
附件 8：危废台账	58
附件 9：水费发票及天然气发票	60
附件 10：设计方案	62
附件 11：排污权交易凭证	6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5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6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67
附图四：包络图	6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69
附图六：现场照片	70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岩头				
主要产品名称	三聚氰胺装饰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91331082069229735D002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28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比例	23.7%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比例	35.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2）《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1035号，2021年11月12日）。

4、其它相关文件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水****（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改扩建后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后进入涌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灵江，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1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
	8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TP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4）	10	1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详见 1-3、表 1-4、表 1-5。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	
		排放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限值要求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限制	≤30	≤200	≤300

表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一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要求。具体见表1-6、表1-7、表1-8、表1-9。

表1-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表1-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表1-9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类	60	50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GB18485-2001）。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为 870t/a，COD_{Cr}0.026t/a，NH₃-N0.001t/a，NO_x0.904t/a、SO₂0.023t/a、VOC_s0.305t/a。本项目总量指标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总量指标控制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总量	建议申请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 水	COD _{Cr}	0.026	0.044	0	0.026	/	/	/	0.026
	NH ₃ -N	0.001	0.004	0	0.001	/	/	/	0.001
废 气	NO _x	0.063	0.612	0.841	0.904	+0.292	1:1.5	0.438	0.904
	SO ₂	0.002	0.306	0.021	0.023	/	/	/	0.023
	VOC _s	0.006	0.006	0.299	0.305	+0.299	1:1	0.299	0.305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CODCr 和氨氮来源为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岩头。由于三胺板面纸外购成本高，花型固定，企业拟新建 4 条三聚氰胺装饰纸生产线，扩展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并对原有生物质锅炉进行淘汰，改为天然气模温机以利于控制模压温度，提升产品质量，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于 2021 年 11 月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1035 号）。

目前本项目已先行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069229735D002P），2024 年 4 月 25 日项目先行部分完成竣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投入运行。项目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环评 4 条，实际 2 条，所以年产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岩头（厂区中心位置为 28.70745671°N，121.34151100°E），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利用现有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东侧为台州市仁生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台州嘉杰德机械有限公司；北面紧邻玉皇河，隔河为现状农用地。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及照片见附图二。

（2）敏感点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厂界北侧约 410m 的西庄村。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厂区大门设置在南侧。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1F	厂区西侧为成品及原料仓库，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厂区西侧为成品及原料仓库，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购置天然气模温机、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购置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有设备产能情况，先行实施年产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三聚氰胺装饰纸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先行验收
	劳动定员及生	项目劳动定员 6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生	现有劳动定员 2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生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产环境制度	产，每班 8h。	产，每班 8h。	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成品及原料仓库，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成品及原料仓库，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食堂与宿舍	厂内设食堂	厂内不设食堂	无食堂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上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上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与印刷废气一同排放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印刷烘干线和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5#）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合并排放，减少一根一般排气筒
	噪声	通过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经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国家相关标准控制范围内。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固化胶皮、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固化胶皮、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及	与环评一致

	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固化胶皮外售综合利用；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固化胶皮外售综合利用；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技改后总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流水线	条	3	0	生产线暂未实施
2	叉车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模温机	台	1	0	生产线暂未实施
4	印刷线	条	4	1	其余暂未实施
5	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条	4	2	其余暂未实施
5.1	平行式开卷机	台	4	2	其余暂未实施
5.2	一次浸渍机	台	4	2	其余暂未实施
5.3	一次干燥区	套	4	2	其余暂未实施
5.4	二次涂胶机	套	4	2	其余暂未实施
5.5	二次干燥区	套	4	2	其余暂未实施

由于三胺贴面板未生产，所以无热压机设备、模温机。

本次项目为先行验收，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实际为 2 条。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技改后年用量	先行验收年用量	6-7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多层实木板	万立方米/a	2	/	/	/	年产 2 万立方米/年三胺贴面板生产线暂未投产
2	三胺板面纸	万张/a	80	/	/	/	
3	三聚氰胺树脂（液态）	t/a	476.29	238.15	30.6	235.38	/
4	固化剂（固态）	t/a	0.953	0.476	0.060	0.462	/

5	渗透剂（液态）	t/a	0.71	0.355	0.042	0.323	/
6	除尘剂（固态）	t/a	0.38	0.19	0.023	0.18	/
7	脱模剂（液态）	t/a	0.953	0.476	0.060	0.462	/
8	水性油墨（液态）	t/a	6	3	0.39	3	/
9	水基洗车水	t/a	0.05	0.025	0.003	0.023	/
10	原纸（固态）	万米/a	488	244	31.7	244	/

原辅材料先行验收用量根据先行验收产能所得。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2024 年 6 月-7 月份产量	生产负荷	折算达产年产量
三聚氰胺装饰纸	万张	200	100	13	78.0%	100

先行验收年产量根据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数量所得。

2.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6-7 月用水量为 275 吨，估算年用水量约 1620 吨。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42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357 吨。本项目调试期间水平衡图详见图 2-1，达产水平衡图见图 2-2。

（2）消防水池用水

根据调查，消防水池约 500 立方米，每个月约补充 100 吨，年用水量约 12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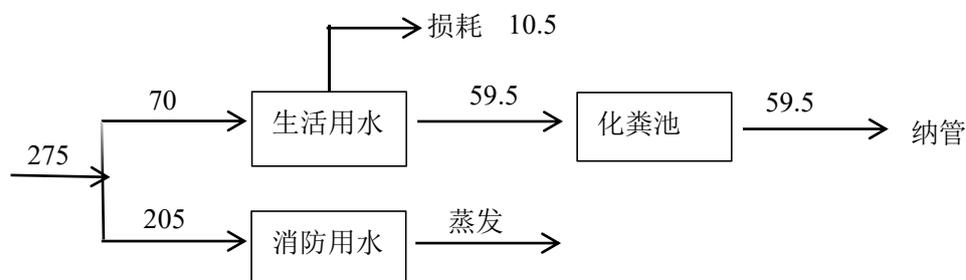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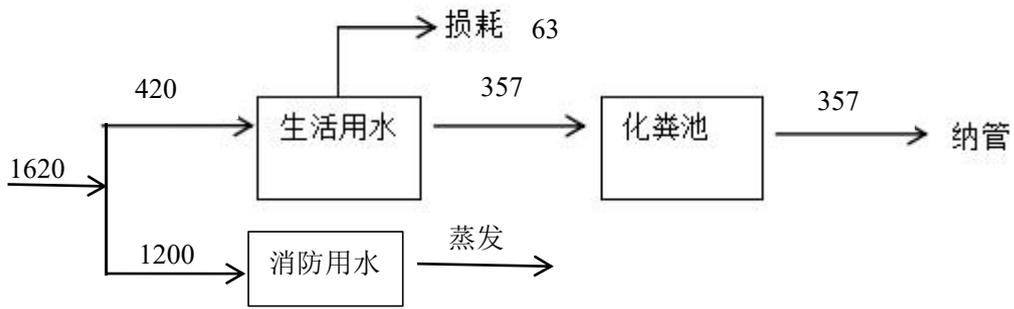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达产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三聚氰胺装饰纸，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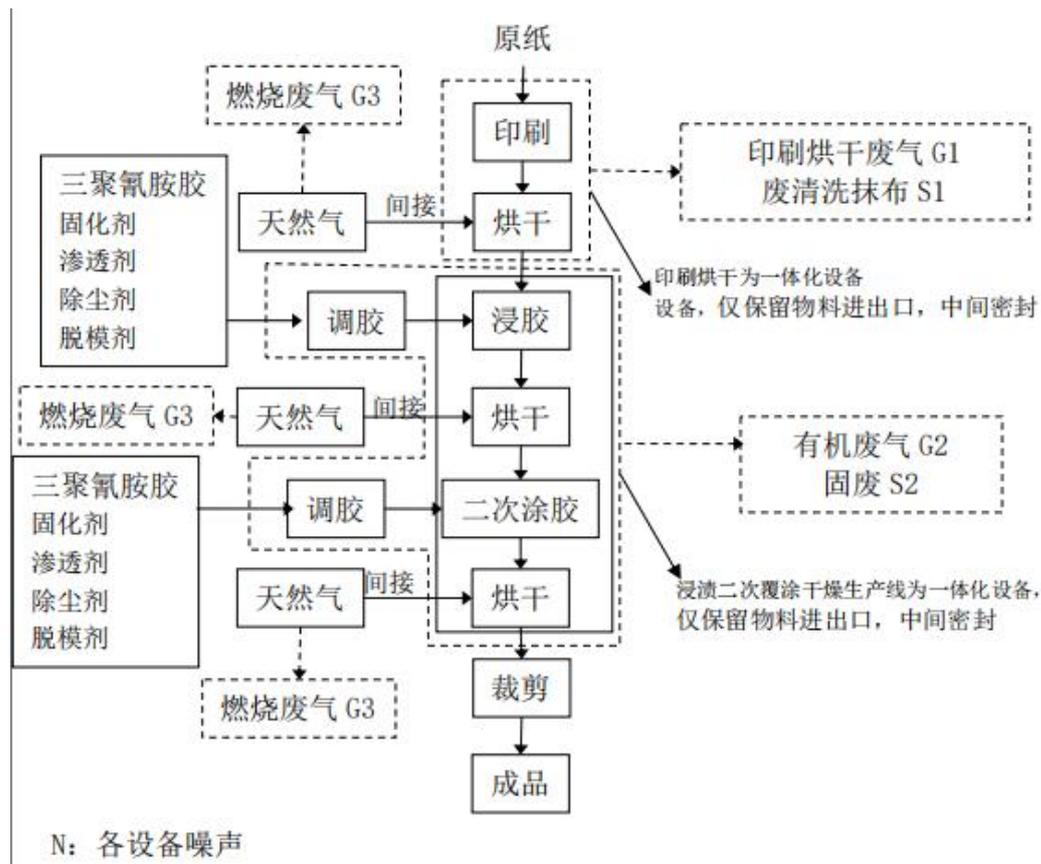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

使用印刷机对原纸进行印刷加工，印刷方式为自动凹版印刷，印版委外提供，印刷

机运行需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根据订单要求，可选择使用不同颜色的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根据需求外购，设调墨和调色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污染源包括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使用后的废油墨罐、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和印刷机废擦洗抹布；

印刷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空气间接加热，印刷线采用封闭式，仅保留物料进出口，为自动成套设备。

（2）调胶

当项目浸渍纸生产线需要添加三聚氰胺树脂胶时，打开储胶罐底部的放料阀，将适量的树脂胶放入密闭的调胶罐中，然后由人工向调胶罐添加适量的固化剂、除尘剂、渗透剂、脱模剂等助剂，添加比例约为 0.8-2‰，用以改善树脂胶的物理特性，提升树脂胶的使用效果，投加完毕后，开动搅拌机混合均匀即可。调胶完毕后，打开罐底部放料阀，通过管道放入浸渍纸生产线胶槽中直接利用；

（3）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主要工艺包括浸胶、一次烘干、二次浸胶、二次烘干，为成套，生产时仅有物料进出口，为自动成套设备。

1) 浸胶

将调制好的三聚氰胺树脂胶投入到浸渍生产线胶池中，然后将印刷好的浸渍原纸接入生产线，在滚轮的带动下通过浸胶池，进行浸胶；

2) 一次烘干

浸胶完成后，浸渍纸进入密闭隧道式烘干机进行一次烘干，该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空气后对烘箱进行加热，烘干温度为 150℃，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

3) 二次涂胶

将调制好的三聚氰胺树脂胶投入上胶槽中，浸渍纸经过一次烘干后，传送到辊轮上进行涂胶，涂胶完成后进入二次烘干过程；

4) 二次烘干

涂胶完成后，装饰纸再次进入密闭隧道式烘干机进行烘干，该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间接加热空气后对烘箱进行加热，烘干温度为 150℃，烘干过程产生烘干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游离甲醛、非甲烷总烃。

（4）裁剪

装饰纸根据要求尺寸裁剪，该过程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2）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

1、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建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与印刷废气一同排放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印刷烘干线和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5#）排放。实际为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过程中无新增污染物，并减少一根一般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2-7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先行验收年产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变更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变更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未新增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未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	无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固化胶皮、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固化胶皮外售综合利用；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更

2.8 以新带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博洛州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立方米三胺贴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临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临环审[2015]157 号。目前仍未建设完成，本次项目以新代老。

表 2-8 项目整改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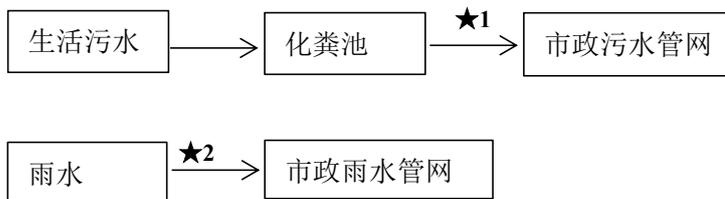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1	热压工序设置单独密闭车间，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甲醛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不小于 2000m ³ /h、收集效率大于 90%，活性炭吸附效率大于 80%。	三胺贴面板未生产，无热压机设备、热压工序，故未产生热压废气，无环保设施。
2	食堂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按小型规模，油烟去除率不得低于 60%，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由屋顶排放，风机排风量不小于 4000m ³ /h	根据调查，目前厂区内人员数量少，无食堂。
3	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食堂，故无食堂含油废水产生
4	淘汰原有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模温机。模温机热源为天然气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直接排放（1#）	三胺贴面板未生产，故无天然气模温机设备、无废气产生
5	调整后原炉渣、布袋收尘灰等不再产生，其他固废产生量及种类不变。	三胺贴面板未生产，故炉渣、布袋收尘灰未产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后进入涌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灵江。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注：“★”设置监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357	间断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综合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风量为 13200m³/h，印刷烘干线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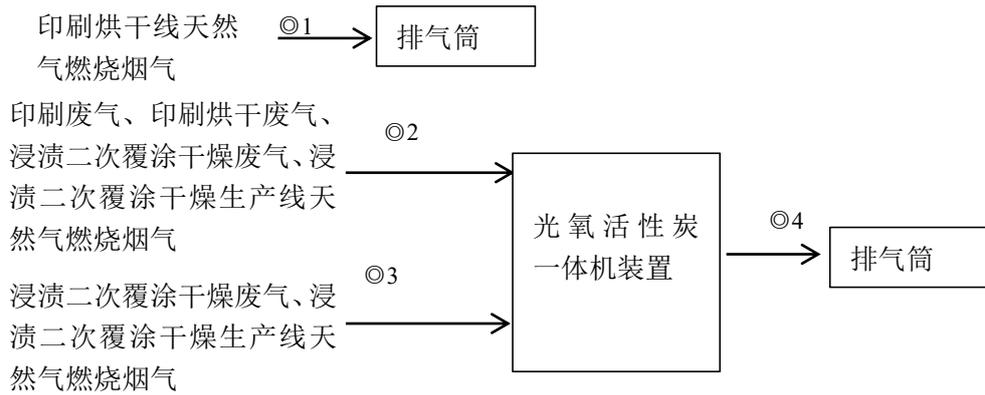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间断	印刷烘干线和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5#）排放。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
	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		间断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断	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	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大气
	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断	印刷烘干废气经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与印刷废气一同排放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间断	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声压级（dB）
1	印刷烘干线	1	80
2	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2	80
3	叉车	3	70
4	风机	3	85

4、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固化胶皮、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固化胶皮外售综合利用；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t）	先行验收产生量（t）	2024 年 6 月-7 月实际产生量（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固化胶皮	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1	0.05	0.007 (0.054)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边角料	裁剪			1.15	0.575	0.07 (0.53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仓库	12.55	6.275	暂未产生 (6.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3310000020）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39-49		0.4	0.2	暂未产生 (0.2)		
废擦洗抹布	印刷辊清洗	HW09 900-253-12		0.5	0.25	0.03 (0.23)		
油墨空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48	0.024	0.008 (0.06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垃圾桶	8	4	0.50 (3.8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2024 年 6-7 月份全厂生产负荷折算。

根据调查，一般 UV 灯管的寿命为 1800-2500 小时（取 1800 小时），本项目废气处理时间为 1500h/a，即一年需要更换废 1 次 UV 灯管，每次更换灯管重量为 0.2t/a，一年更换 0.2t/a。

根据调查，企业目前只上两条生产线，活性炭更换量为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量为 0.15kg/kg，填充量为 1t，每次更换量为 1.15，则一年更换量为 6.90t。

固废先行验收产生量根据项目产能计算。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油墨空桶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7%；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0%。环保投资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	/	化粪池、管道等	3
废气			管道、“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排放筒	13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2
合计			142	14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 万，购置天然气模温机、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购置天然气模温机、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先行建设完成年产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上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上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与印刷废气一同排放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印刷烘干线和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5#）排放。	已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通过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经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国家相关标准控制范围内。	已落实 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
固废	本项目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固化胶皮、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固化胶皮外售综合利用；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固化胶皮、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固化胶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

		<p>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安全处置；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870t/a，COD_{Cr}0.026t/a，NH₃-N0.001t/a，NO_x0.904t/a、SO₂0.023t/a、VOC_s0.305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_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p>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 2021035 号，2021 年 11 月 12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5 mg/m^3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L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5 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动植物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PHB-5	2024.10.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5.1.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4.1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5/1/1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T-XC-347	YQ3000-C	2025/7/11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01/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01/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1/18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36
姚治国	采样人员	ZT-JS-032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郑益东	采样人员	ZT-JS-059
朱凯	采样人员	ZT-JS-058
张焯焯	采样人员	ZT-JS-060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

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 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08.12	化学需氧量	269	284	2.7	≤10	符合
2024.08.12	化学需氧量	288	266	4.0	≤10	符合
2024.08.09	总磷	1.42	1.41	0.4	≤5	符合
2024.08.10	总磷	1.08	1.13	2.3	≤5	符合
2024.08.09	氨氮	22.3	22.2	0.2	≤10	符合
2024.08.10	氨氮	23.6	23.9	0.6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08.12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98	-1.01		
2024.08.12	化学需氧量	99±8	100	1.01	±8.08	符合
			98	-1.01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监测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 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4.08.09	总磷	50.0	0.20	10.0	23.46	14.25	92.1	90-110	符合
2024.08.10	总磷	50.0	0.20	10.0	20.56	10.76	98.0	90-110	符合
2024.08.09	氨氮	10.0	1.50	15.0	35.594	21.688	92.7	90-105	符合
2024.08.10	氨氮	10.0	1.50	15.0	38.875	24.344	96.9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 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分析项目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4.08.09	颗粒物	0.39051	0.00004	±0.0005	符合
2024.08.10		0.39051	0.00004	±0.0005	符合

表 5-8 部分设备校准记录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161	161
仪器读数	30.0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8	29.9
相对误差 (%)	-0.7	-0.1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8.8	94.0	94.0	93.8	0.2	符合
2024.8.9	94.0	94.0	93.9	0.1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石油类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出口(◎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	废气进口(◎2/◎3)	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废气出口◎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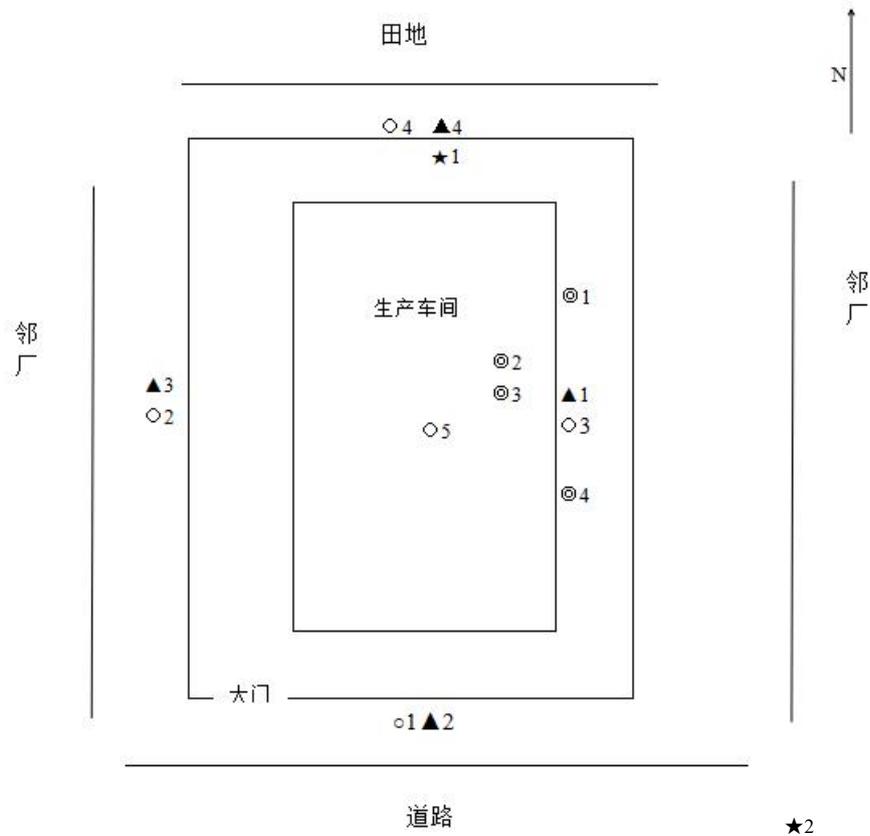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 年 8 月 8 日	11:30-14:50	35.6-36.9	100.7-100.8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 年 8 月 9 日	11:00-14:20	38.0-40.0	100.2-100.3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 年 8 月 28 日	14:38-15:41	29.0	100.4	/	/	雨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先行验收年 设计量	实际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负荷	
					08 月 08 日	08 月 09 日	08 月 08 日	08 月 09 日
三聚氰胺 装饰纸	张	2000000	1000000	3333	2500	2555	75.0%	76.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0'51" N28°42'49"	2024 年 08 月 8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277	22.2	1.35	143	0.88	0.52	98.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272	20.9	1.48	136	0.85	0.64	97.0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286	23.6	1.38	149	1.09	1.01	97.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275	21.7	1.42	154	0.92	0.73	99.1	
		日均值（范围）		6.7-6.8	278	22.1	1.41	146	0.94	0.72	98.1	
	2024 年 08 月 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277	23.8	1.20	146	1.19	0.88	9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281	22.2	1.16	150	0.93	1.18	99.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274	20.9	1.25	138	1.11	0.63	97.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279	24.3	1.10	141	0.81	1.06	98.8	
		日均值（范围）		6.7-6.8	278	22.8	1.18	144	1.01	0.94	98.8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6.8	278	22.8	1.41	146	1.01	0.94	98.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2 雨水排放口 E121°20'14" N28°42'44"	2024 年 8 月 28 日	FS08282-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2	30	0.090	10	0.02	<0.06
		FS0828-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34	0.124	9	0.02	<0.06
		日均值（范围）		7.1-7.2	32	0.107	10	0.02	<0.06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7~6.8，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8mg/L、氨氮 22.8mg/L、总磷 1.41mg/L、悬浮物 146mg/L、动植物油类 1.01mg/L、石油类 0.94mg/L、BOD₅98.8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4、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表7-6，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见表7-7-表7-1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7-12。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燃烧			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0			20.0				
测试断面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测点烟气温度 (°C)	78	78	79	81	83	83	/	/
烟气含湿量 (%)	6.7	6.7	6.6	4.7	4.6	4.6		
废气流速 (m/s)	5.02	5.16	4.74	4.73	4.89	5.18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废气流量 (m ³ /h)	2.87×10 ³	2.95×10 ³	2.72×10 ³	2.71×10 ³	2.80×10 ³	2.9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2.07×10 ³	2.13×10 ³	1.95×10 ³	1.98×10 ³	2.04×10 ³	2.15×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05×10 ³			2.06×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9	1.9	1.7	1.8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8			1.8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69×10 ⁻³			3.71×10 ⁻³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燃烧			燃烧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0			20.0					
测试断面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					
测点烟气温度 (°C)	79	79	79	84	86	86			
烟气含湿量 (%)	6.6	6.4	6.7	4.9	4.8	4.8	/	/	
废气流速 (m/s)	4.74	4.59	5.17	5.19	5.34	5.20			
废气流量 (m ³ /h)	2.71×10 ³	2.63×10 ³	2.96×10 ³	2.97×10 ³	3.05×10 ³	2.9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0 ³	1.89×10 ³	2.12×10 ³	2.14×10 ³	2.19×10 ³	2.14×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99×10 ³			2.16×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平均速率 (kg/h)	2.98×10 ⁻³			3.24×10 ⁻³			/	/
氮氧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7	29	20	26	28	300	达标

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29	25		
	平均速率 (kg/h)	0.0577	0.0540	/	/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			/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试断面		综合废气进口◎2			综合废气进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74	73	73	75	75	72
烟气含湿量 (%)		7.7	7.6	7.6	7.4	7.4	7.5
废气流速 (m/s)		6.77	6.65	6.76	6.98	6.88	6.75
废气流量 (m ³ /h)		6.89×10 ³	6.77×10 ³	6.88×10 ³	7.10×10 ³	7.00×10 ³	6.8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98×10 ³	4.91×10 ³	4.99×10 ³	5.13×10 ³	5.06×10 ³	5.00×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96×10 ³			5.06×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7.94	7.96	7.59	8.74	8.37	8.67
	平均浓度 (mg/m ³)	7.83			8.59		
	平均速率 (kg/h)	0.0388			0.04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5.1	24.2	26.9	22.6	22.0
	平均浓度 (mg/m ³)	24.9			23.8		
	平均速率 (kg/h)	0.124			0.120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			/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测试断面		综合废气进口◎3			综合废气进口◎3		
测点烟气温度（℃）		75.5	74.3	74.5	74	74	71
烟气含湿量（%）		7.8	7.5	7.6	7.2	7.4	7.5
废气流速（m/s）		6.6	6.8	6.6	6.86	6.76	6.77
废气流量（m ³ /h）		6.71×10 ³	6.92×10 ³	6.71×10 ³	6.98×10 ³	6.88×10 ³	6.89×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4.84×10 ³	5.03×10 ³	4.87×10 ³	5.07×10 ³	4.99×10 ³	4.98×10 ³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4.91×10 ³			5.01×10 ³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9.37	9.53	8.98	8.53	8.44	8.70
	平均浓度（mg/m ³ ）	9.29			8.56		
	平均速率（kg/h）	0.0456			0.042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3.8	23.6	23.0	22.2	22.4	22.5
	平均浓度（mg/m ³ ）	23.5			22.4		
	平均速率（kg/h）	0.115			0.112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8.5			18.5				
测试断面	综合废气出口◎4			综合废气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64	64	65	67.8	67.2	68.1		
烟气含湿量（%）	6.7	6.7	6.9	7.88	7.76	7.89	/	/
废气流速（m/s）	8.8	8.8	8.7	11.5	11.4	11.4		
废气流量（m ³ /h）	1.41×10 ⁴	1.40×10 ⁴	1.39×10 ⁴	1.37×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1.05×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1.00×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1.04×10 ⁴			1.01×10 ⁴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6	1.43	0.984	1.40	1.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1.31			1.19			25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36			0.0120			0.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1.98	2.01	2.04	2.03	2.05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2			2.04			7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210			0.0206			/	/
注:平均速率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8.5			18.5					
测试断面	综合废气出口◎4			综合废气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62	63	65	69.5	68.7	67.5			
烟气含湿量 (%)	6.8	7.3	6.9	7.76	7.81	7.83			
废气流速 (m/s)	8.5	8.6	8.5	11.7	11.6	11.7			
废气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7×10 ⁴	1.36×10 ⁴	1.40×10 ⁴	1.39×10 ⁴	1.4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1.03×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2×10 ⁴			1.03×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1	1.2	1.1			1.3
	平均浓度 (mg/m ³)	1.2			1.2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22			0.0124			/	/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			/			标	达
------	---	--	--	---	--	--	---	---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准 限 值	标 情 况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18.5			18.5				
测试断面		综合废气出口◎4			综合废气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63	62	63	67.5	67.5	69.1		
烟气含湿量 (%)		6.8	6.6	6.9	7.75	7.82	7.82		
废气流速 (m/s)		8.4	8.4	8.6	11.4	11.4	11.6		
废气流量 (m ³ /h)		1.34×10 ⁴	1.34×10 ⁴	1.38×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9×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0 ⁴	1.08×10 ⁴	1.11×10 ⁴	1.00×10 ⁴	1.00×10 ⁴	1.02×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⁴			1.01×10 ⁴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18	25	19		
	平均浓度 (mg/m ³)	18			21			300	达 标
	平均速率 (kg/h)	0.196			0.212			/	/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3			200	达 标
	平均速率 (kg/h)	0.0164			0.0152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达 标

表7-1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 处理 效率 (%)
		平均进口 速率(kg/h)	平均出口 速率(kg/h)	处理效 率(%)	平均进口 速率(kg/h)	平均出口 速率(kg/h)	处理效率 (%)	
综合 废气 处理 设施	非甲烷 总烃	0.239	0.0210	91.2	0.232	0.0206	91.1	91.1
	甲醛	0.0844	0.0136	83.9	0.0864	0.0120	86.1	85.0

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1.8mg/m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29\text{mg}/\text{m}^3$ 、 $2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1 级。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的浓度分别为 $1.32\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7\text{kg}/\text{h}$ 、 $0.012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分别为 $2.02\text{mg}/\text{m}^3$ 、 $2.04\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浓度均为 $1.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为 <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2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均 <1 级。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1%，甲醛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5.0%。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单位: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3)	甲醛 (单位: mg/m^3)
2024 年 8 月 8 日	○1 厂界南侧 E121°20'52" N28°42'48"	第一次	210	1.24	<0.125
		第二次	203	1.26	<0.125
		第三次	207	1.20	<0.125
	○2 厂界西侧 E121°20'54" N28°42'51"	第一次	258	1.33	<0.125
		第二次	248	1.33	<0.125
		第三次	253	1.37	<0.125
	○3 厂界东侧 E121°20'52" N28°42'51"	第一次	335	1.30	<0.125
		第二次	288	1.34	<0.125
		第三次	324	1.32	<0.125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9 日	○4 厂界北侧 E121°20'54" N28°42'53"	第一次	336	1.35	<0.125
		第二次	321	1.36	<0.125
		第三次	328	1.33	<0.125
	○1 厂界南侧 E121°20'52" N28°42'48"	第一次	202	1.12	<0.125
		第二次	221	1.16	<0.125
		第三次	216	1.13	<0.125
	○2 厂界西侧 E121°20'54" N28°42'51"	第一次	254	1.24	<0.125
		第二次	261	1.31	<0.125
		第三次	263	1.30	<0.125
	○3 厂界东侧 E121°20'52" N28°42'51"	第一次	320	1.29	<0.125
		第二次	343	1.22	<0.125
		第三次	328	1.26	<0.125
○4 厂界北侧 E121°20'54" N28°42'53"	第一次	340	1.24	<0.125	
	第二次	331	1.22	<0.125	
	第三次	322	1.33	<0.125	
最大值			343	1.37	<0.125
标准限值			1000	4.0	0.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4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废气 （印刷车间外） E121°20'53" N28°42'49"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	1.46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9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42
最大瞬时值			1.49
最大小时平均值			1.46
标准限值			瞬时值 30，小时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4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

度最大值为 1.37mg/m³，甲醛浓度最大值为<0.1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1.49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1.46mg/m³。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4 年 08 月 9 日	厂界东侧▲1 E121°20'54" N28°42'50"	10:35-10:37	57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20'52" N28°42'48"	10:23-10:25	57		
	厂界西侧▲3 E121°20'52" N28°42'50"	10:27-10:29	59		
	厂界北侧▲4 E121°20'53" N28°42'53"	10:31-10:33	57		
2024 年 08 月 8 日	厂界东侧▲1 E121°20'54" N28°42'50"	14:15-14:17	59	60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20'52" N28°42'48"	14:04-14:06	59		
	厂界西侧▲3 E121°20'52" N28°42'50"	14:08-14:10	58		
	厂界北侧▲4 E121°20'53" N28°42'53"	14:11-14:13	6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35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上临海市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6 如下：

表 7-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环评控制量（t/a）	是否符合
----	------	----------	------------	------

废水量	/	357	870	符合
COD	30mg/L	0.011	0.026	符合
氨氮	1.5mg/L	0.0005	0.001	符合

注：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排放浓度根据环评 15 页：COD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根据调查，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风机每天运行 5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废气排放时间为 1500 小时。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处理设施每天运行 5 小时，一年 300 天核算，废气排放时间为 1500 小时。二氧化硫浓度均小于检出限，不核算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7。

表 7-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0.0558	1500	0.084	0.390	0.904	0.452	符合
综合废气		0.204		0.306				
综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8		0.031 (0.031)	0.062	0.305	0.152	符合

注：括号内为无组织排放量，数值参照环评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7~6.8，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78mg/L、氨氮 22.8mg/L、总磷 1.41mg/L、悬浮物 146mg/L、动植物油类 1.01mg/L、石油类 0.94mg/L、BOD₅98.8mg/L，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1.8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为<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29mg/m³、25mg/m³，烟气黑度均<1 级。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的浓度分别为 1.32mg/m³、1.19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37kg/h、0.0120kg/h；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分别为 2.02mg/m³、2.04mg/m³；颗粒物的浓度均为 1.2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为<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m³、21mg/m³，烟气黑度均<1 级。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1%，甲醛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5.0%。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43μ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7mg/m³，甲醛浓度最大值为<0.125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

度值为 1.49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1.46mg/m³。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厂房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油墨空桶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7t/a，COD_{Cr}0.011t/a，氨氮 0.0005t/a，氮氧化物 0.390t/a，VOCS0.06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870t/a、COD_{Cr}0.026t/a、氨氮 0.001t/a。本项目氮氧化物 0.390t/a，VOCs0.062t/a，符合先行验收总量控制要求控制值：氮氧化物 0.452t/a、VOCs0.152t/a。

6、总结论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岩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28°46'9.08" 东经 121°38'43.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环评单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1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31082069229735D002P	
	验收单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7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2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3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069229735D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57	0.0870	—	0.0357	0.0870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11t/a	0.026t/a	—	0.011t/a	0.026t/a	—	—
	氨氮	—	1.5mg/L	—	—	—	0.0005t/a	0.001t/a	—	0.0005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2t/a	0.012t/a	—	0.012t/a	0.012t/a	—	—
	氮氧化物	—	—	—	—	—	0.390t/a	0.452t/a	—	0.390t/a	0.452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62t/a	0.152t/a	—	0.062t/a	0.152t/a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069229735D002P

单位名称：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岩头

法定代表人：陈仁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涌泉镇后泾村岩头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69229735D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12日至2029年04月1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工况证明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先行验收年 设计量	实际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8 月 08 日		08 月 09 日	
三聚氰胺 装饰纸	张	2000000	1000000	3333	2500	75.0%	2555	76.7%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9 日



附件 4：备案受理书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1035 号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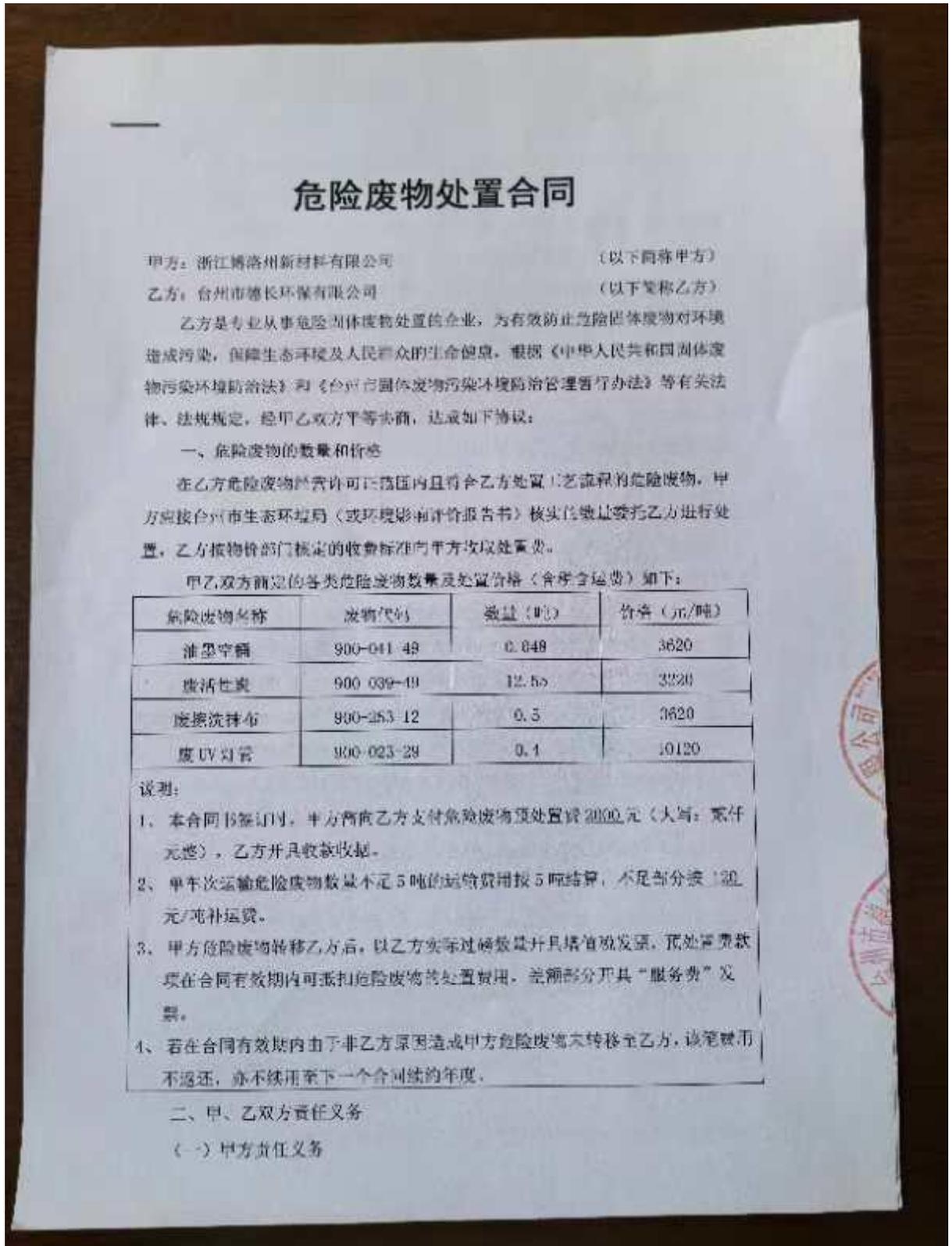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019-331082-20-03-014879-000）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泄漏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含有爆炸性和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类别。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共存无用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6、在甲方场内装车由甲方负责。
 -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能冒滴漏现象；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种类或含量，包装不规范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只参照《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数据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付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逾期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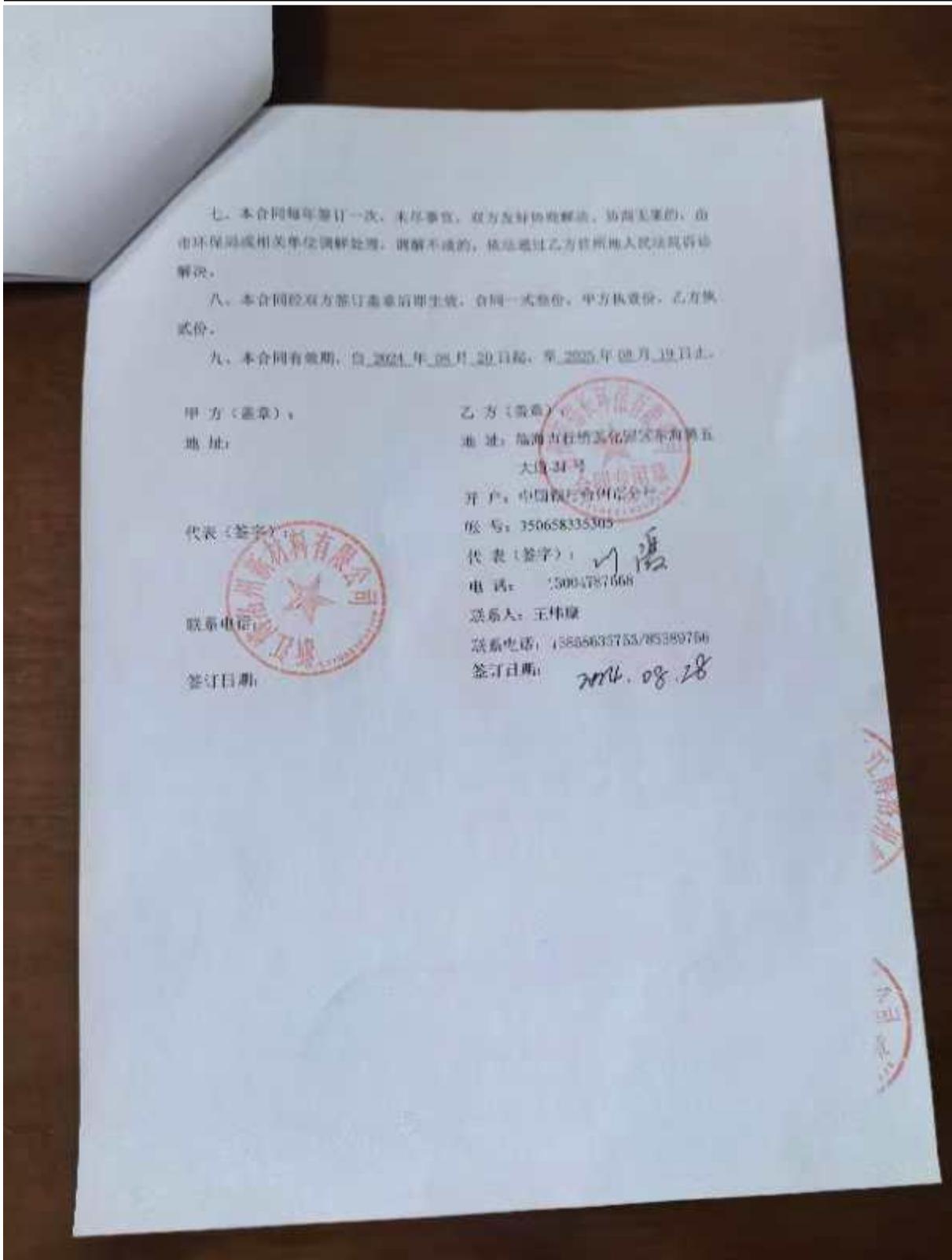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19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温州市梧槽石化园东河第五
大道 34 号

开 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 话：15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58633753/85389750

签订日期：

2014.08.2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

基化合物废物、含钼废物、含铬废物、含铜

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

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

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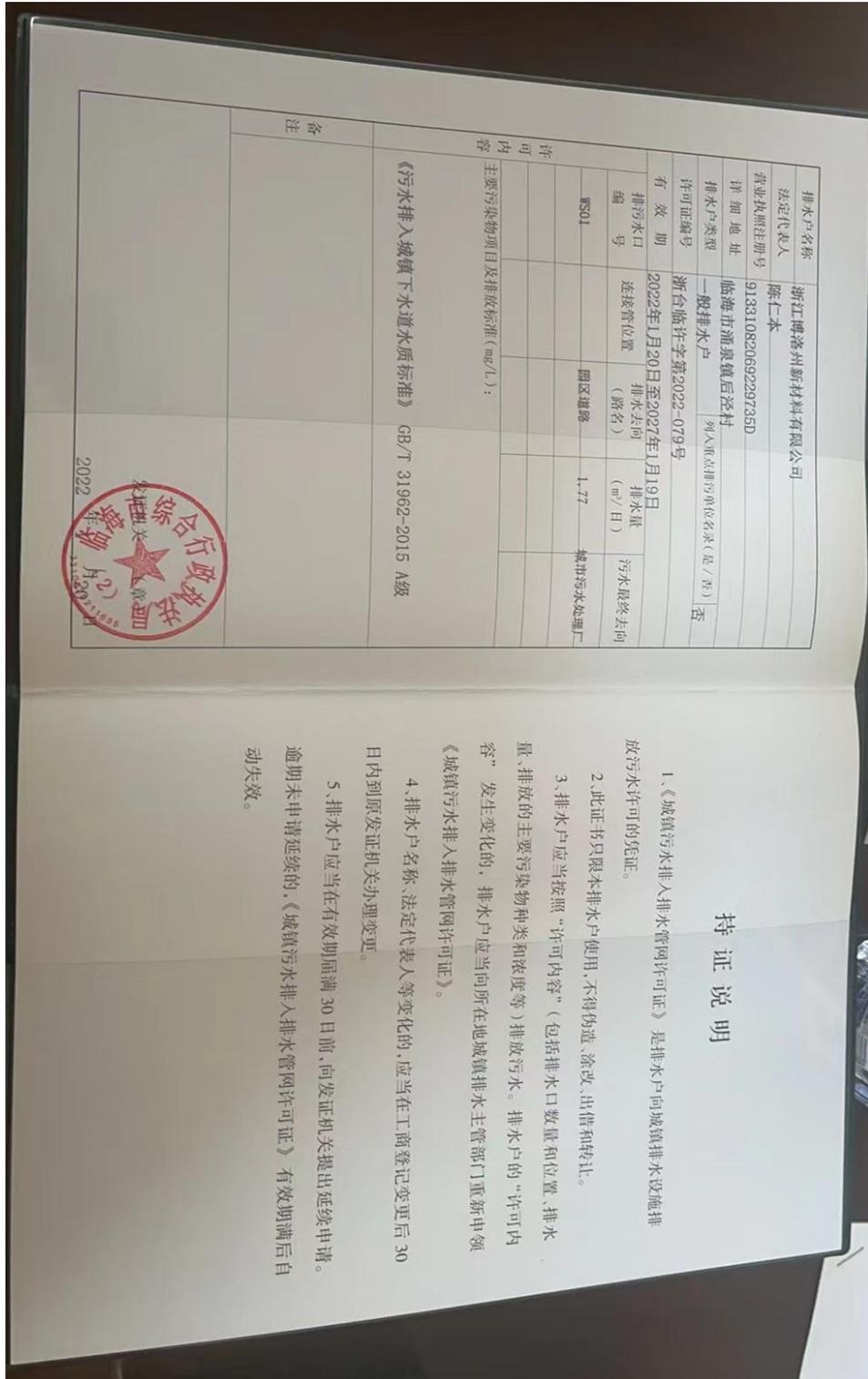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5日

附件 6：排水证



附件 7：竣工公示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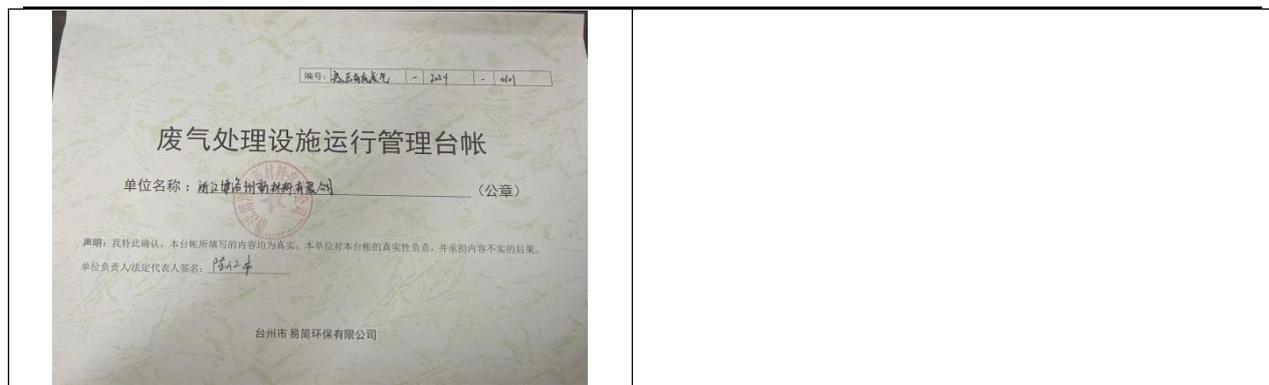
🕒 2024-04-25 👁 28次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涌泉镇后径村岩头。由于三胺板面纸外购成本高，花型固定，企业拟新建 4 条三聚氰胺装饰纸生产线，扩展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并对原有生物质锅炉进行淘汰，改为天然气模温机以利于控制模压温度，提升产品质量，建设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临）区备改 2021035 号）。

目前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附件 8：危废台账

<p>编号: <u>边角料</u> - 2024 - 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p> <p>单位名称: <u>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仁平</u></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编号: <u>固化胶皮</u> - 2024 - 01</p> <p>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p> <p>单位名称: <u>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仁平</u></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台账-边角料</p>	<p>台账-固化胶皮</p>
<p>编号: <u>油墨空桶</u> - 2024 - 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仁平</u></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编号: <u>废活性炭</u> - 2024 - 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仁平</u></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台账-油墨空桶</p>	<p>台账-废活性炭</p>
<p>编号: <u>废UV灯管</u> - 2024 - 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仁平</u></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编号: <u>废擦拭抹布</u> - 2024 - 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陈仁平</u></p> <p>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p>
<p>台账-废 UV 灯管</p>	<p>台账-废擦拭抹布</p>



附件 9：水费发票及天然气发票

送货单

No. 0001316

收货单位：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品名及规格	上月抄表数	本月抄表数	实际用量	折算吨数（吨）
天然气	660970	691440		

收货方签字： 送货方签字： 左林伟

送货单

No. 0001317

收货单位：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0 日

品名及规格	单位	毛重	皮重	净重
品名及规格	上月抄表数	本月抄表数	实际用量	折算吨数（吨）
天然气	691440	717220		

收货方签字： 周仁春 送货方签字： 左林伟

		<h2 style="margin: 0;">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h2>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31912434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69229735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7066, 2024-0 7, 6452-6554	吨	102	1.96117647	200.04	3%	6.00
合 计						¥200.04		¥6.0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陆圆零肆分		(小写) ¥206.04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临海市农行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1993110104000233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 8017066, 开票户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涌泉镇后泾村, 水费月份: 2024-07-01, 起止数: 6452-6554, 水量: 102金额: 369.24							
开票人: 赵丹妮								

		<h2 style="margin: 0;">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h2>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82449264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069229735D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8017066, 2024-0 6, 6279-6452	吨	173	1.96115607	339.28	3%	10.18
合 计						¥339.28		¥10.1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佰肆拾玖圆肆角陆分		(小写) ¥349.46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临海市农行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1993110104000233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账号: 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 8017066, 户名: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涌泉镇后泾村, 水费月份: 2024-06-01, 起止数: 6279-6452, 水量: 173金额: 626.26							
开票人: 赵丹妮								

附件 10：设计方案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技术方案

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 初步设计方案

三、设计参数

3.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我公司对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调查，企业本项目主要来源于印刷烘干、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工序、天然气燃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

(1)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中有机成分的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添加剂助剂含量为 0-5%（按最不利情况取助剂全部挥发），则项目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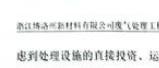
(2) 本项目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工序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树脂标准》（GB/T 14732-2006），浸渍用三聚氰胺树脂脲醛甲醚含量低于 0.3%，本项目脲醛甲醚取 0.3%进行计算，生产过程脲醛甲醚全部挥发。项目三聚氰胺树脂年用量为 238.145t，树脂甲醚产生量为 0.7145t/a。三聚氰胺树脂、渗透剂、除尘剂、固化剂等主要成分无机盐及高分子化合物，在烘干温度下基本不会挥发，脱模剂约含有 10-20%的乙氧基化醇和改性醇，沸点 100℃，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脱模剂有机挥发量为 0.191t/a。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浸胶、涂胶前需要调胶，调胶过程为人工向调胶桶内投加渗透剂、固化剂、脱模剂等各类助剂，调胶、浸胶、涂胶和烘干工序统一于密闭设置的生产线（整条生产线进行密闭设计，调胶工序设置封闭间，浸胶、涂胶设置密闭工段，只保留产品进出口）中进行。

(3)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印刷烘干线和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5#）排放。

据设备厂商参数，印刷烘干天然气使用量约 13 万 m³/a，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使用量约 40 万 m³/a，总计技改项目天然气使用量约 53 万 m³/a。

3.2 设计风量统计

设计单条印刷烘干废气风量为 2000m³/h，企业实际建设 1 条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2000m³/h。设计每条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风量为 5600m³/h，企业实际建设 2 条生产线，设计风量为 11200m³/h。考虑到实际情况，其中一条印刷烘干废气与一条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合并进一套废气处理系统，适当考虑余量，配置处理能力 10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备，另外一条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单独配置一套处理能力 10000m³/h 的废气处理设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 初步设计方案

七、投资估算

废气处理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废气处理工程的工艺设计、总图设计、建筑物设计、构筑物设计、设备选型及设计、电气设计等。

表 7-1 印刷烘干、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投资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10000m ³ /h	2套	含60根灯管,6个活性炭抽屉。
2	蜂窝炭	100*100*100	1批	800碘值蜂窝活性炭
3	吸风风机	NO8C 功率: 1.5kw	2台	碳钢材质, 普通风机
4	吸风风机	4-72.NO8C 功率: 30kw	1台	碳钢材质, 普通风机
5	吸风风机	4-72.NO5A 功率: 2.2kw	2台	碳钢材质, 普通风机
6	吸风风机	4-72.NO4A 功率: 1.5kw	1台	碳钢材质, 普通风机
7	集气罩	3.0m*3.0m	7个	镀锌材质
8	收集管路	Ø200-Ø600	一批	镀锌材质
9	排空管路	Ø800	1批	镀锌材质
10	电控系统		3套	含有2套15KW变频器和一套30KW变频器
11	电线电缆		1批	
12	钢制检修平台、爬梯以及辅件		2套	

以上清单，由业主自行采购安装

考虑到处理设施的直接投资、运行费用、长期稳定运行等因素，结合我方在同行业中的成功实践经验，选择“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净化工艺。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4.2-2、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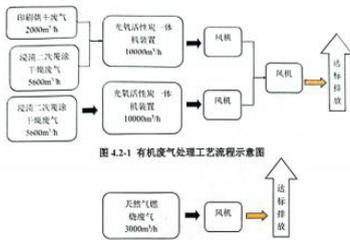


图 4.2-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4.2-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2 工艺设备简介

4.2.1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

前照光催化装置是主要分为三重处理，第一重处理运用 253.7 纳米波段紫外光对废气中有机物进行切割、断链、降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第二重处理取 185 纳米波段紫外光对废气中有机物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中子或原子以 O₃ 进行结合，使废气中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 CO₂、H₂O 等；第三重处理再根据不同的废气成分配置 27 种以上相对应的活性催化剂，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活性催化剂在 338 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 10-30 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从而提高废气净化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100)

开具模式：在线填写

123

行政区划：[331082]临海市

对应缴款书号码：

无需汇缴

单位编码：502001

票据号码：

1301064783

单位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5-08-31

收缴分离

付款人	全称	台州市博洛州板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临海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专户		
	账户				账户	2010000248089030000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临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非税收入项目(执收码)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7750204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元	1	18,400.00	18,400.00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18,400.00			
附加信息一：		1:排污权交易						
附加信息二：				附加信息三：				
附加信息四：				附加信息五：				
收款方式：现金				开票员：陈国忠				
票据开具状态：正常				票据补登状态：非补登				
资金状态：已清算				票据核销状态：已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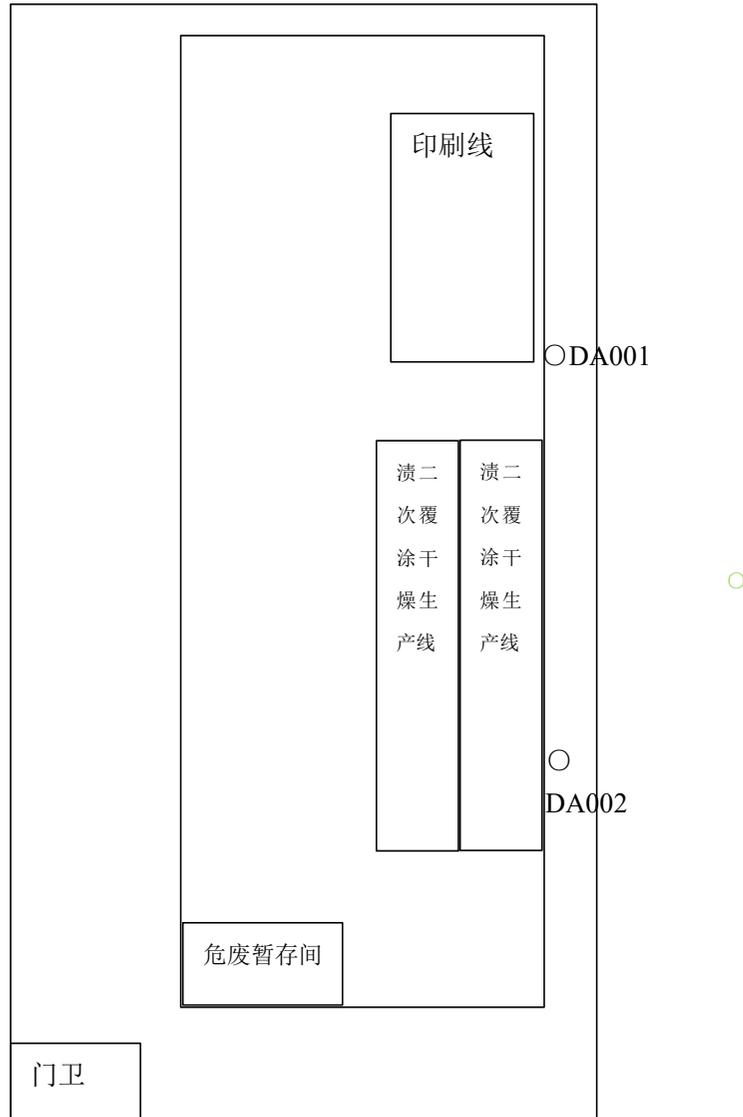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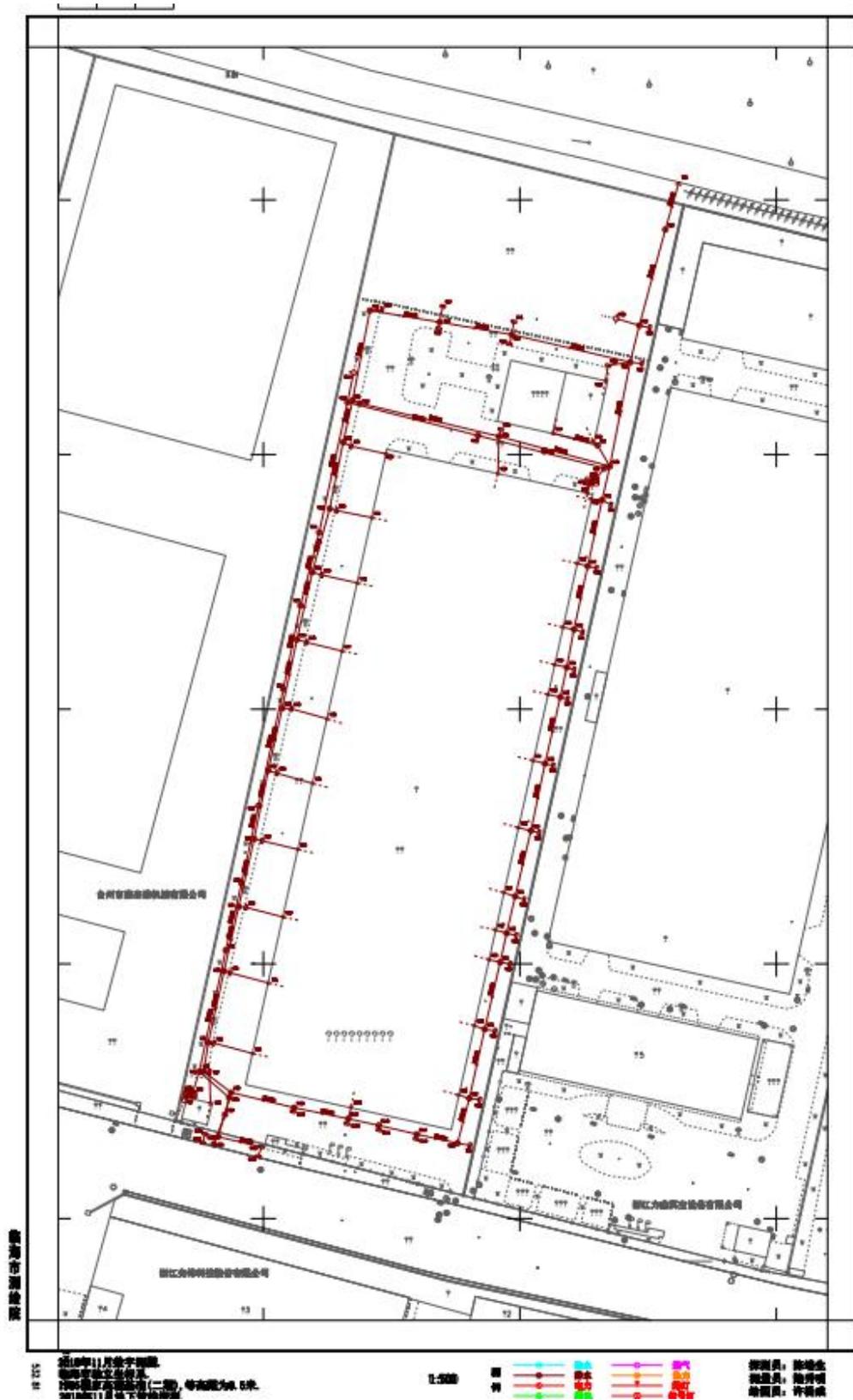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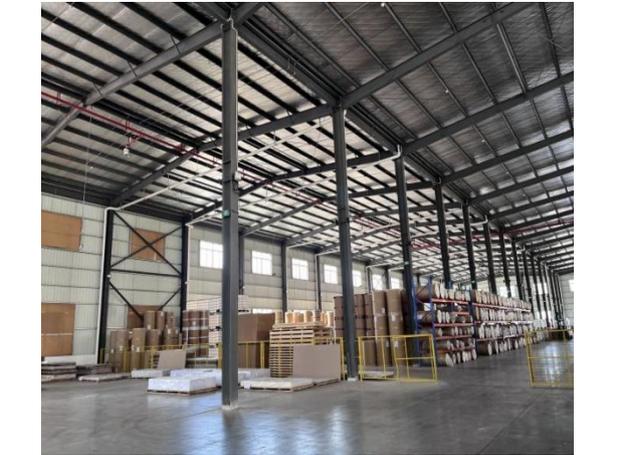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废气排放筒</p>	<p>废气处理设施</p>
	
<p>仓库</p>	<p>软帘</p>
	
<p>印刷集气罩</p>	<p>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集气管道</p>



废气排放筒



标识标牌



危废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预元，占24.2%，购置印刷线、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形成年产100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1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区改备2021035号”予以批复。

2023年12月，企业本次先行项目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的24.2%。

（四）验收范围

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年产100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环评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环评建议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后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3#）排放。印刷烘干废气经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与印刷废气一同排放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废气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印刷烘干线和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5#）排放。实际为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8.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过程中无新增污染物，并减少一根一般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涌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0.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综合废气（印刷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废气、浸渍二次覆涂干燥生产线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8.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固化胶皮、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固化胶皮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020号）安全处置；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

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印刷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本项目综合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1.1%，甲醛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5.0%。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厂房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地面及墙面刷环氧地坪漆、地面放置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擦洗抹布属于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 3、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何健
陈卓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签到表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验收专家	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88693788	3326211980118447X
	台州中德环境	高工	138789991	3326211980100016
	台州中德环境	高工	1875866816	3308219805121246
	台州中德环境	高工	13788107770	3305111970916055
验收人员	台州中德环境		1596765198	33052220004280547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	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杭州佳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25日竣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40028）。2024年12月28日，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1年11月，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11月1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临）区改备（2021）03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4月25日，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先行竣工。

2024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装饰纸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12月28日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浙江博洛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DA002 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废水	总排口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COD_{Cr} 和氨氮来源为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为 870t/a，COD_{Cr}0.026t/a，NH₃-N0.001t/a，NO_x0.904t/a、SO₂0.023t/a、VOC_s0.305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外北侧约 410m 的西庄村；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经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3	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